证券代码:600962　证券简称:国投中鲁　公告编号:2025-051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中鲁或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向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市新世达壹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产投建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湾区智能传感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科改策源(重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因筹划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公司股票自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合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国投中鲁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披露了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国投中鲁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2025年7月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7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7日开市起复牌。

2025年8月2日、8月30日、9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2025-048、2025-050)。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报告等工作已经初步完成,正在履行国资评估备案程序。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并获得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核准或同意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核准或同意注册以及最终获得批准、核准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于2025年7月5日披露的《国投中鲁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程序。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91　证券简称:京能置业　公告编号:临2025-041号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履行担保责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履行担保责任情况概述

(一)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相关情况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京能置业”)于2019年9月24日、10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按股权比例向天津蓝光宝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间接股权比例15.84%为参股公司天津蓝光宝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光宝珩”)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16,000万元,蓝光宝珩的其他股东方亦将按照股权比例提供担保。

2020年4月27日,蓝光宝珩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订《固定资产暨项目融资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款项用于蓝光宝珩开发的天津市武清区梓桐苑项目建设,授信金额为100,000万元。由京能置业按照间接持股比例15.84%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由蓝光宝珩提供在建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的抵押担保。5月9日,京能置业与光大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京能置业对《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天津蓝光宝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担保的议案》,因蓝光宝珩后续经营建设需求,对授信业务申请授信变更,延长业务期限,变更还款计划,同意按间接持股比例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在保证范围内,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为主合同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未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本金的15.84%,即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300万元,最终担保合同金额、期限以实际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

截至2025年10月27日,《借款合同》项下尚未偿还的贷款本金金额为2851.36万元。

(二)承担担保责任的相关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光大银行出具的《履行连带责任保证通知函》,光大银行根据《保证合同》约定,要求公司履行担保责任,代为清偿本金金额451.66万元,利息1.51万元。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天津蓝光宝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2MA06L6DH5C
成立时间:2019年4月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主要股东:天津蓝光和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4%)
保利(天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3%)

天津京能蓝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33%),系京能置业与天津蓝光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资公司,股权比例为48%:52%,故蓝光宝珩经股权穿透后,京能置业持股比例为15.84%。

截至2025年9月30日,蓝光宝珩未经审计的资产为47291.27万元,负债为48511.53 万元,营业收入为71843.82万元,净利润为亏损2248.39万元。

三、累计对外担保以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履行本次担保责任后,无对外担保余额,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四、履行担保责任对公司的影响

因本次履行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形成对蓝光宝珩的应收债权,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影响,但存在债权无法完全收回的风险,对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以年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五、公司采取的措施及风险提示

公司履行连带责任保证后,将积极对相关债权进行追偿,争取最大程度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14　证券简称:华大智造　公告编号:2025-071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0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盐田区梅沙街道云华路9号华大时空中心C区国际会议中心419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0
普通股股东人数	14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0,851,01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0,851,01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2.344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2.3441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5年10月20日)的总股本为416,516,155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股份数为3,987,952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汪建先生因公未能现场出席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推举,由董事余德健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及网络方式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10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彭欢欢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4、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就CoolMPS测序技术签署授权许可协议暨受让与关联方相关共有专利并进行授权收入分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0,714,779	99.7320	118,020	0.2320	18,217	0.036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就CoolMPS测序技术签署授权许可协议暨受让与关联方相关共有专利并进行授权收入分成的议案》	50,457,079	99.7307	118,020	0.2332	18,217	0.036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已进行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合计583,800股。关联股东深圳华大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西藏华瞻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未出席本次会议。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深圳)事务所
律师:蔡其颖、冉研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9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25-049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额度概述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5年4月25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各控股子公司(含授信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的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71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超过12.00亿元人民币的额度内开展资产池业务,上述额度内合同的签署有效期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有效期内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现就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就控股子公司长兴华阳精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兴华阳精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支行的授信业务事项分别签署了保证合同,最高担保总额分别为20,000万元人民币、40,000万元人民币。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监管法规的要求。本次担保的对象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较好,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拓展融资渠道,增加信贷额度储备,保证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本次担保事项无反担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长兴华阳精机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4年1月2日
3、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太湖街道太湖大道998号
4、法定代表人:刘小松
5、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元整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华阳精机有限公司持股90%

8、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其100%股权,为公司全资孙公司。

9、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36,991.80万元,总负债17,819.79万元,净资产19,172.02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108.53万元,利润总额-1,100.05万元,净利润-827.98万元。

截至2025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50,862.12万元,总负债34,233.32万元,净资产16,628.80万元;202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 7,798.14万元,利润总额-3,408.14万元,净利润-2,547.65万元。

10、被担保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人	最高担保总额(万元人民币)	保证方式	保证期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支行	长兴华阳精机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支行	长兴华阳精机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小计			60,000		

五、累计对外担保的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签署的有效的担保合同额度合计568,700.00万元人民币 (含资产池质押担保),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占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88.0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273,325.59万元人民币(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占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42.3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相关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85　证券简称:华东重机　公告编号:2025-049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北京昊青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昊青明裕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及苏州天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琛金艇1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实施前期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2. 本次权益变动后,北京昊青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昊青明裕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昊青明裕6号”)持有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份为50,38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99997%,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3. 本次权益变动后,苏州天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琛金艇1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以下简称“天琛金艇1号”)持有公司的股份为50,384,4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4. 上述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公司近日分别收到昊青明裕6号、天琛金艇1号发来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均已降至5%以下,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昊青明裕6号”权益变动情况

1.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昊青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昊青明裕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昊青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299663795O
法定代表人	王宁
成立日期	2014-05-22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北街1号36号楼223
经营范围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联系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北街1号36号楼223
股东情况	王宁认缴出资额510万元,持股比例:1%;王春霞认缴出资额490万元,持股比例49%;

2. 股东减持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披露了《关于部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昊青明裕6号计划自前述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从2025年10月27日至2026年1月26日,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以大宗交易方式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不超过5,038,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5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昊青明裕6号已减持115,500股,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北京昊青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昊青明裕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10月27日	7.56-7.62	115,500	0.01%

3.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北京昊青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昊青明裕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50,500,000	5.01%	50,384,500	4.99999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0,500,000	5.01%	50,384,500	4.99999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二)“天琛金艇1号”权益变动情况

1.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州天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天琛金艇1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天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094153023L
法定代表人	郑君勇
成立日期	2014-03-14
经营期限	2014-03-14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启月街288号紫金东方商务广场1商幢2-1003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联系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启月街288号紫金东方商务广场1商幢2-1003室
股东情况	郑君勇认缴出资额250万元,持股比例25%;仇振认缴出资额220万元,持股比例22%;薛成杰认缴出资额210万元,持股比例21%;崔延认缴出资额180万元,持股比例18%;杭州鸣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80万元,持股比例8%;王海平认缴出资额60万元,持股比例6%。

2. 股东减持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披露了《关于部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天琛金艇1号计划自前述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从2025年10月27日至2026年1月26日,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以大宗交易方式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不超过10,076,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琛金艇1号已减持100股,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苏州天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琛金艇1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10月27日	7.64	100	0.00001%

3.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苏州天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琛金艇1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50,384,533	5.00%	50,384,433	4.9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0,384,533	5.00%	50,384,433	4.999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二、其他情况说明

1. 上述权益变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本次权益变动而违反尚在履行承诺的情形。

2. 上述权益变动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进展情况,督促股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北京昊青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 苏州天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301069　证券简称:凯盛新材　公告编号:2025-046
债券代码:123233　债券简称:凯盛转债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进展暨权益变动比例触及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并保证披露的公司相关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邦健康”)发行的华邦健康2025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25 华邦EB”,债券代码“117227”,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换股,导致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被动从39.75%减少至34.72%,权益变动比例已触及5%的整数倍。

2、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已刊登《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华邦健康)》。

一、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华邦健康于2025年4月22日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可交换债券”),并于2025年4月2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25华邦EB”,债券代码“117227”,发行规模6亿元,期限3年,初始换股价格为14.88元/股。2025年4月30日,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25华邦EB” 的换股价格由14.88元/股调整为14.83元/股。

“25华邦EB”于2025年10月23日进入换股期,换股期限为2025年10月23日起至2028年4月21日止。换股期内,本期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债券交换为本公司股票。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可交换债券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2025年10月23日,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已完成换股13,921,1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1%,华邦健康的持股比例从39.75%减少至36.44%。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进展暨权益变动比例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2025年10月24日,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已完成换股2,360,0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6%,华邦健康的持股比例从36.44%减少至35.88%。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进展暨权益变动比例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近日,公司收到华邦健康出具的《关于发行可交换债券换股导致持股变动触及5%整数倍的告知函》,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于2025年10月23日至2025年10月27日期间共计完成换股21,186,7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3%,华邦健康的持股比例从39.75%减少至34.72%,权益变动比例触及5%的整数倍。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系华邦健康可交换债券进入换股期后债券持有人换股导致华邦健康持股被动减少,不触及要约收购,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及其相关承诺的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换股期内,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是否选择换股及具体换股数量、换股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华邦健康已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 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华邦健康)》。

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可交换债券换股情况,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提醒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向公司披露信息,公司也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2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7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8次会议,决议于2025年11月3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公司已于2025年10月1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现将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三)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1月03日14:5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0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0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0月27日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10月2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均可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会议地点:宁波市高新区聚贤路1266号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或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7次和第8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8月26日和2025年10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并按照审慎性原则,上述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2、提案1.00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及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必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公司交割单)以及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公司交割单)以及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应持出席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2025年10月30日16:30前传真或送达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须注明“股东会”字样。)

(二)登记时间:2025年10月30日9:00—11:30、14:00—16:30

(三)登记地点:中山市东区起湾道东侧白沙湾工业园区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528403,传真:0760-88266385。

(四)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760-23320821
传真:0760-88266385
邮箱:investor@camry.com.cn
联系人:龙伟胜、黄沛君

(五)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股东会工作人员将于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终止会议登记,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提前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7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8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2870”,投票简称“香山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1月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3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1月3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股东账户:_____
委托人持股性质:_____
受托人签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 _____

本人(或单位)对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或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注:

1、委托人对授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其它符号的视同弃权统计。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可以自行投票表决。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须加盖单位公章。

3、本授权委托有效期:自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为止。

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3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赵玉昆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履行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 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赵玉昆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其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分别减持公司股份2,448,700股、2,6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85%。本次权益变动后,赵玉昆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811,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0%。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变化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之前,信息披露义务人赵玉昆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4,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85%;本次权益变动之后,信息披露义务人赵玉昆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811,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00%(占当前剔除公司回购专户后的总股本比例为15.23%)。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履行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7日、2025年9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2